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▲  
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4) 2314-9988 (04) 2526-4783  
傳真：(04) 2314-9966 (04) 2526-3334  
承辦員：張秀女 分機\*1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1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5月1日勞動節(星期三)，當日本會暫停會務，敬請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。另本會派至臺中市政府審圖室及豐原陽明大樓審圖室人員，當日正常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7條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
- 二、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正常辦公時間，本會派至市府審圖室及豐原陽明大樓審圖室人員，當日5月1日(星期一)正常辦公，若有造成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虞承宗